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酒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36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因受理民眾報案，調查未成年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涉犯妨害自由等罪，依○君供稱其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11 日在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酒店飲酒，惟該場所未實名登記容留未成年人進入消費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落實防疫實名制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36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0856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